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雄市顺泓公司年产1.5万吨低碳节能可降解塑制容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顺泓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82266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7y871
建设项目名称	南雄市顺泓公司年产1.5万吨低碳节能可降解塑制容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顺泓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MACGKARL3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鲁云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鲁云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鲁云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7EHAPF4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红文	2014035310350000003512310344	BH0414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红文	报告全文	BH041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7EHAPF48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1、5栋26008、26009、26010、26011－562

登记机关　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朱红文

1405-2803-401-0000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1405-2803-401-0000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朱红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08 月 1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HP 00016314

No.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单位参保证明附件）

单位编号	30390186	单位名称	湖南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2023-09-20 16:40	有效期至	2023-12-20 16:4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业务需要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当前参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431023198803225126	马丽	女	正常参保	2023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320926197011180019	朱红文	男	正常参保	2022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本次打印人数:2,2,2

湖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证明专用章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湖南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7EHAPF4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8月 1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朱红文 （身份证件号码 320926197011180019 ）郑重承诺：本人在 湖南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7EHAPF48）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朱红文

2023 年 8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7EHAPF48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南雄市顺泓公司年产1.5万吨低碳节能可降解塑制容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朱红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10350000003512310344 ，信用编号 BH04141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朱红文 （信用编号 BH041419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8月 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雄市顺泓公司年产 1.5 万吨低碳节能可降解塑制容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40282-04-01-1843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鲁云辉	联系方式	13790682379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		
地理坐标	东经 114.298858558，北纬 25.16348760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类中的”其它”类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	9859.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区总规及控规修编》 审批机关：南雄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区总规及控规修编的批复 审批文号：雄府函【2017】17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 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粤环审【2013】36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位于韶关南雄市雄州街道，主要发展电气机械器材制造、新材料、竹纤维制品和林产化工等下游产业，禁止引入类（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本建设项目属于文具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引入类（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本项目不含表面处理、涂装喷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均通过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入园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属于园区主导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分析表明，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运营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2016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

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的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家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举措，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不属于《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投产后

基本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无高能耗设备，用水用电均由市政供给，项目建成运营不会造成水、气等资源利用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同时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破坏当地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属于“70广东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综上分析，评价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1-2：

表1-2 广东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一期园区重点发展先进材料产业（高端化工涂料）、合成树脂及相关下游产业，二期园区重点发展电气机械器材制造、新材料、竹纤维制品和林产化工等下游产业为主。 1.2.【产业/鼓励引导类】以衡光新材料、三本化学、自由能等企业为依托，重点发展油漆涂料、油墨、胶粘剂、树脂及各类助剂，引导现有油性涂料企业向水性涂料转型，向低污染、多品类、高附加值方向转型，重点发展高端汽车涂料、环保建筑涂料、木器涂料、防腐涂料等，配套先进装备、汽车、家具、建材等产业发展需求。依托专业化工园区优势，适度引进发展护理类、洗涤类、化妆类日化产品企业。 1.3.【产业/鼓励引导类】打造韶能特色产业园，围绕韶能集团生态植物纤维材料项目打造环保纤维材料产业园，以竹浆下游应用为重点，发展环保餐具、环保包装材料，择机发展竹活性炭、竹提取物、竹保健品等高端产品。 1-4.【产业/禁止类】一期园区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属于园区主导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二期园区禁止引入电镀、糅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得引入生产电池原料项目，变压器生产项目不得储存、使用变压器油。 1-5【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1-6【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能源资源利用	2-1.【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2-3.【能源/禁止类】园区推行集中供热，园区内企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其它/综合类】入园涂料类企业应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合成树脂类企业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他行业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VOCs，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止措施后，营运期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3-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3-4.【其它/鼓励引导类】鼓励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立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回收、集中再生的管理模式，有效解决活性炭不及时更换、不脱附再生、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对脱附的VOCs等污染物应进行妥善处置。 3-5.【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VOCs，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止措施后，营运期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染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4、与 VOCs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环大气【2021】65 号）文件治理要求（摘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的收集方式收集有机废气，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约 0.5m/s	符合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 VOCs 管理台账，记录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	企业建立台账后，符合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约 800mg/g	符合

	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对本项目的要求如下：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本项目通过采取设备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6、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功能分区较为简洁，主要为注塑生产线和其配套的物料暂存区。项目平面布局功能区分明确，互不影响，平面布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要求，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类中的”其它”类，应编制报告表。

1、项目名称

南雄市顺泓公司年产1.5万吨低碳节能可降解塑制容器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

广东顺泓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

新建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5、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6、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尺寸
1	塑制容器	1.5万吨	100ml-1T

7、原辅材料

表2-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吨/年）	数量	来源
1.	HDPE5502	吨/年	1000	外购
2.	HDPE5420	吨/年	2000	外购
3.	HDPE5401	吨/年	800	外购
4.	HDPE7420	吨/年	500	外购
5.	HDPE1018	吨/年	300	外购
6.	色母料	吨/年	300	外购
7.	润滑油	吨/年	0.5	外购
8.	活性炭	吨/年	1.8885	外购
9.	水	吨/年	1390	市政供给

10.	电	度/年	150 万	市政供给

表 2-3 原辅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HDPE	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耐老化性能差，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不如低密度聚乙烯，特别是热氧化作用会使其性能下降，所以树脂中须加入抗氧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等来改善这方面的不足。高密度聚乙烯薄膜在受力情况下热变形温度较低，应用时要注意	/	无毒
润滑油	闪点：38℃；沸点：170-390℃；相对密度 （水=1）：0.82-0.846；溶解性：难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外观性状：有色透明液体。 润滑油含硫量低（小于 1.0%，含残碳量低(小于 1.0%重量），水及沉淀物少（小于 1.0%体积），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润滑油基础油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及合成基础油两大类。矿物基础油其组成为一般为烷烃、环烷烃、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后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闪点>60℃，密度约为 0.91×103（kg/m³）	不易燃	无毒

8、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丙类厂房一为标准厂房一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275.2 ㎡
			丙类厂房二为标准厂房一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508.8 ㎡
辅助工程	原料车间		堆场（丙类）为标准厂房一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619.68 ㎡
	成品车间		堆场（丙类）为标准厂房一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619.68 ㎡
	办公室		综合楼为标准 3 层混泥土结构，建筑面积 975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厂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凌江；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机控温封闭加热，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处理，破碎机自带滤筒除尘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	拟在厂房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为 10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9、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工序
1.	1 升以下中空机		台	5	注塑
2.	20 升中空机	TDB-50F	台	4	注塑
3.	50-160 升中空机		台	2	注塑
4.	200 升中空机		台	3	注塑
5.	吹瓶机		台	5	注塑
6.	注塑机		台	5	注塑
7.	粉碎机		台	5	注塑
8.	冷水机		台	5	注塑
9.	测漏机		台	10	注塑
10.	缩膜机		台	2	注塑
11.	空压机	福星，ES-50	台	2	注塑
12.	冷却塔		台	4	注塑机冷却
13.	模具及加工设备	/	台	60	注塑
14.	粉碎机	/	台	2	不合格产品粉碎
15.	废气处理设施	30000m³/h	套	1	废气处理

10、公用工程

一、给水工程

本项目给水由区域市政管网供给。

（1）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中小城镇用水定额值 140L/人·d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100m³/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

项目设有 10m³ 冷却水池，每天蒸发量约为 1 吨，每天定期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0m³/a，经隔油池+三级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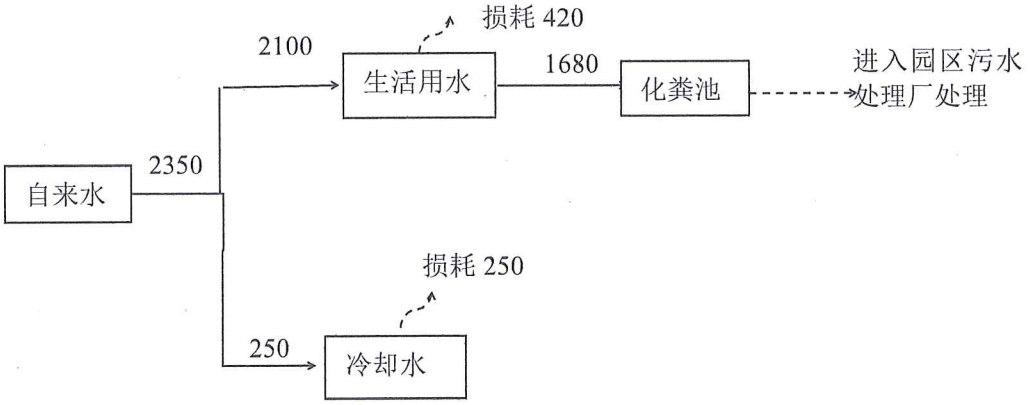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③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所需。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班 8 小时，一班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地址为已建成闲置厂房，仅需进行设备安装和少量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因此本次环评重点分析营运期工艺流程及影响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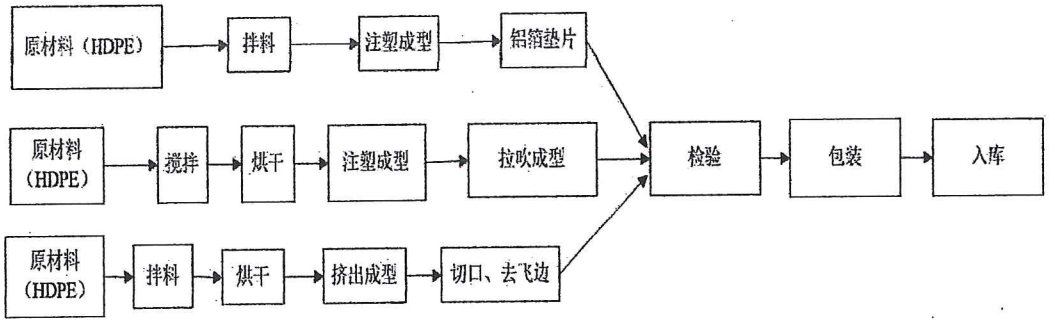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投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根据产品的需要，按一定比例在搅拌机中拌好后，投入自动供料系统，并利用自动供料系统内的烘干装置对塑料粒子进行烘干，为下一步注塑工序做准备，投料工段采用密闭的进料方式，投料、混料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加热、注塑：注塑温度为 160~240℃左右，烘干后的塑料粒子注入模具后密闭，先经模温机电力加热升温后加热成熔融状态，然后挤出至配套的模具中成型，注塑过程中采用夹套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至 30-40℃，使塑料件冷却定型后产品脱模，注塑件制作完成。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在此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到的气体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修边检验：经修边后进行检验得到合格成品件，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粉碎：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放入粉碎机粉碎，该过程有噪声和少量颗粒物废气产生。

搅拌：使用搅拌机将粉碎后的粒子与外购的原料粒子以一定比例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后的粒子回用于生产，本工序中粒子均为颗粒状，混合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颗粒物，该工序产生噪声。

三、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cr、NH_3-N、BOD_5、SS

	废气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粉碎机	粉碎	TSP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废包装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在厂房为闲置状态，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根据《2021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雄市环境空气在评价时段 2021 年内，监测因子 SO2、NO2、PM2.5、PM10 年均浓度，SO2、NO2、PM10、CO 和 O3 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单位 mg/m³

月份		污染物浓度					
		PM2.5	PM10	SO2	NO2	CO	O3（8h）
		浓度/（μg/m³）	浓度/（μg/m³）	浓度/（μg/m³）	浓度/（μg/m³）	浓度/（mg/m³）	浓度/（μg/m³
均值		21	39	7	16	1.0	115
标准	年平均	35	70	60	40	/	/
	24 小时平均	/	/	/	/	4	/
	8 小时平均	/	/	/	/	/	1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达境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状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的内容，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属于III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5 月），韶关市 10 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濛江、新丰江和横石水）共布设 36 个市控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有 28 个监测断面责任城市为韶关市（其中 13 个为“十四五”国控考核断面）；8 个监测断面为省交界断面（其中 5 个为“十四五”国控考核断面），

责任省份为湖南省或江西省。2021年，韶关市28个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0年持平”。可知凌江（河口上游6km-南雄市区）河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综合上述，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房外周边50米范围内均为生产加工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进一步评价声环境影响。

4、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项目，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租赁已建成标准厂房，车间地面均按要求进行硬化，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中环境保护目标应：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对比指南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点，详见下表。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区划	经纬度		相对厂界位置关系	保护标准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1	四周企业员工及居民区	办公	/	/	厂界四周10-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保护目标						
凌江		凌江（河口上游6km-南雄市区）河段			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						
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地及沿地下水流向面积6k㎡的居民水井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工业园内，项目运营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本项目废水依托所在厂房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凌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见表3-5。

表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除外）

标准名称	pH	CODcr	BOD_5	NH_3-N	SS	动植物油	总磷	氯离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6~9	500	300	/	400	100	/	/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		500	300	40	400	/	/	5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5	10	1	0.5	/

2、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表3-6 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内）	1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厂界最高浓度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3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依托所租厂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指标纳入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再单独申请。 根据分析，项目投产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后，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为 3.28104t/a，总量指标向主管部门进行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房为已建厂房，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和厂房装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噪声、设备安装及厂房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施工期较短，施工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环评主要针对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破碎产生的粉尘。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工作时长 h	风量 m^3/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3.23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	80%	94%	2400	30000	0.63504	0.2646	8.82
无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646	/	/	/	/	/	2.646	/	/
	投料、混合	粉尘	0.49	/	/	/	/	/	0.49	/	/
	粉碎	粉尘	0.00006	自带滤筒	/	95%	/	/	0.00003	/	/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破碎产生的粉尘。

（1）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有机废气(G1)，本项目塑料粒子主要为PP、PC/ABS，本项目的注塑温度为160~240℃左右，根据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ABS为270℃、PC为310℃、PP为310℃），注塑过程一般不会分解而产生废气，理论上不会产生碳链焦化废气。但由于在受热作用下，原料中少量未聚合单体会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成分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排污系数表中树脂、助剂（注塑/挤出）”中污染物的产排污系数可知系数。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产品塑料件约4900t/a，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3.23t/a，5.5125kg/h。

建设单位生产区密闭，并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可达80%。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说明，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90%，为保守估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选取80%，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第二级活性炭因处理的废气浓度降低，处理效率将有所下降，故第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选取70%，则两级活性炭设备对有机废气的总处理效率为94%。本项目共设置2个活性炭吸附箱，组成二级活性炭吸附，项目单个活性炭箱外观尺寸为：1.2m×1.2m×1.8m，内置3层吸附结构，每层1个抽屉式活性炭层，炭层尺寸为1.0m×1.0m×0.4m，故活性炭箱吸附面积为3m2，本项目选用优质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可知，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低于1.2m/s，设计气体流速=风量÷截面积=30000m3/h÷3600÷3m2≈0.31m/s，因此炭箱的尺寸设计是合理的。

则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63504t/a，0.2646kg/h，排放浓度为8.82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2.646t/a。

项目原料用量较少，作业车间为封闭式工作车间，设备为封闭电加热，且注意厂区通风，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投料、混料粉尘：本项目投料、混料工序时会产生颗粒物(G2)，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塑料加工中颗粒物排放系数，投料、混料时产生的粉尘按 0.1kg/t 粉状原料计算，本项目塑料用量为 4900t/a，产生粉尘 0.49t/a。投料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粉碎粉尘：本项目使用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粉碎工序时会产生颗粒物(G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及收集的塑料约 2t/a，设破碎机进行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在破碎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相关工艺与参数，本项目破碎时粉尘的产生量按 0.3kg/t 物料量计算，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006t/a，粉碎机自带滤筒收尘装置，颗粒物处理能力可达 95%，则粉碎粉尘最终排放量为 0.00003t/a，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类型	坐标	
DA001	注塑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4.299437915	北纬 25.163669995

废气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形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无组织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无组织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DA001 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而分子之间具有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从而使活性炭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废气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认可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核算。

2、废水

①废水排放去向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量为 1680m^3/a，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排放口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污染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要求，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为 1680m^3/a，排入凌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厂区排放口、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排。

③废水污染物产情况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废水中主要

污染物初始浓度为 CODcr：350mg/L、氨氮：30mg/L、BOD_5：200mg/L、SS：200mg/L。污水依托所在厂房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凌江。

⑦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3、噪声

①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

表 4-9 主要噪声源性质及源强单位：dB(A)

设备	噪声级	防治措施
注塑机	60	隔振降噪
粉碎机	85	
风机	80	

②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本次评价具体预测如下：

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A——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的个数。

b.考虑噪声扩散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预测模式按点声源模式预测，预测模式为距离衰减模式：

$$L=L_0-20\lg(r/r_0)$$

式中：L—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_0—厂房外声源源强，dB(A)；

r—厂房外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m；

r_0—距噪声源距离，m。

c.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d.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方法：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9859.73

α为平均吸声系数；*0.5*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预测结果：

表 4-10 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噪声源强（dB（A））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m）

靠近大门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86.22	10	20	30	5

表 4-11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及达标情况

厂界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东	42.78	昼间 65	达标
南	48.18	昼间 65	达标
西	46.78	昼间 65	达标
北	48.78	昼间 65	达标

②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设置隔声罩，厂界围墙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等。

（2）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3）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4）合理控制作业时间，严禁中午 12：00～14：00 使用高噪声设备。

③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2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及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滤筒除尘收集的塑料粉末，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修边及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废包装袋：0.1t/a 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公司。

塑料粉末：滤筒除尘器捕集塑料粉尘 0.0005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使用机油产生废包装桶 HW49，代码为 900-041-49、含油抹布手套，产量为 0.1t/a。暂存于有六防措施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设备维护更换产生废油，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用专用收集箱密闭收集，废油产生量约为 0.2t/a。暂存于有六防措施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

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6.4827t/a，1kg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量一般在 0.2-0.3kg，本项目取值 0.25kg，项目使用活性炭数量约为 25.9308t/a，则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32.4135t/a。为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危废 HW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活性炭吸附塔在运行一段时间后会达到饱和，此时需要进行更换活性炭，约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原料废包装袋		0.1	外售回收公司
3	塑料粉末		0.00057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0.1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0.2	

6	废活性炭		32.4135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废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10 ㎡	桶装密封	1 年/次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密封	1 年/次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密封	3 个月/次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相关要求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雨防渗防漏处理，禁止明火出现，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

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5、地下水及土壤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1）污染源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辅料库、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及危废暂存间。

2）污染途径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地面硬化处理，原辅料库、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透，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原辅料库；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1）简单防渗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该区域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

2）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b≥1.5m，渗透系数K≤1.0×10^{-7}cm/s的要求。

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沿管道铺设的位置进行地面混泥土硬化处理，防止由于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包气带。

3）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辅料库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同时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包括：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基础设置防渗地坪。

②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④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 GB16889、GB18597 等相关标准防渗效果要求，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控制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一）危险物质和风险源的分布情况

根据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润滑油。

（二）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Ⅱ、Ⅲ、Ⅳ/Ⅳ+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企业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5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危险废物	3.05	50	0.061
2	润滑油	0.5	50	0.01
合计				0.071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71＜1，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次评价仅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三）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其分布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主要环境风险	原因简析
1	危险废物	t	3.05	桶装	危废暂存间	汽车运输	泄漏	操作错误；贮存体破损；火灾爆炸；交通事故

2	润滑油	t	0.5	桶装	原料库	汽车运输	泄漏	操作错误；贮存体破损；交通事故

（四）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润滑油泄漏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直接污染和次生伴生污染，直接污染事故通常是出现泄漏，使危险物质泄漏至附件水体，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危险废物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泄漏易引起水体污染。润滑油易燃物易引起爆炸、引发火灾事故。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危险物资仓库的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⑤危险废物仓位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

（2）项目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墁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8、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5%，详见下表：

表4-1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总投资概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1个化粪池	3
废气	DA001注塑车间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	13
	投料、混料工序	加强通风	1
	粉碎工序	自带滤筒回收装置	2
噪声	噪声设备	减震、隔声、消声处理	2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总计			25

9、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4-18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DA001注塑车间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限值
	投料、混料工序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粉碎工序	自带滤筒回收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采取隔振、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限值
	投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粉碎工序	颗粒物	自带滤筒回收装置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cr、BOD_5、SS、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置于垃圾桶中，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妥善暂存至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能无害化处置，达到环保要求。 2、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26889-2008）；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通过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3.28104t/a	0	3.28104t/a	+3.28104t/a
	颗粒物	0	0	0	0.49003t/a	0	0.49003t/a	+0.49003t/a
废水	生活废水				1680t/a		1680t/a	+168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7.5t/a	0	7.5t/a	+7.5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2t/a	0	2t/a	+2t/a
	原料废包装袋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塑料粉末	0	0	0	0.00057t/a	0	0.00057t/a	+0.00057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机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活性炭	0	0	0	32.4135t/a	0	32.4135t/a	+32.413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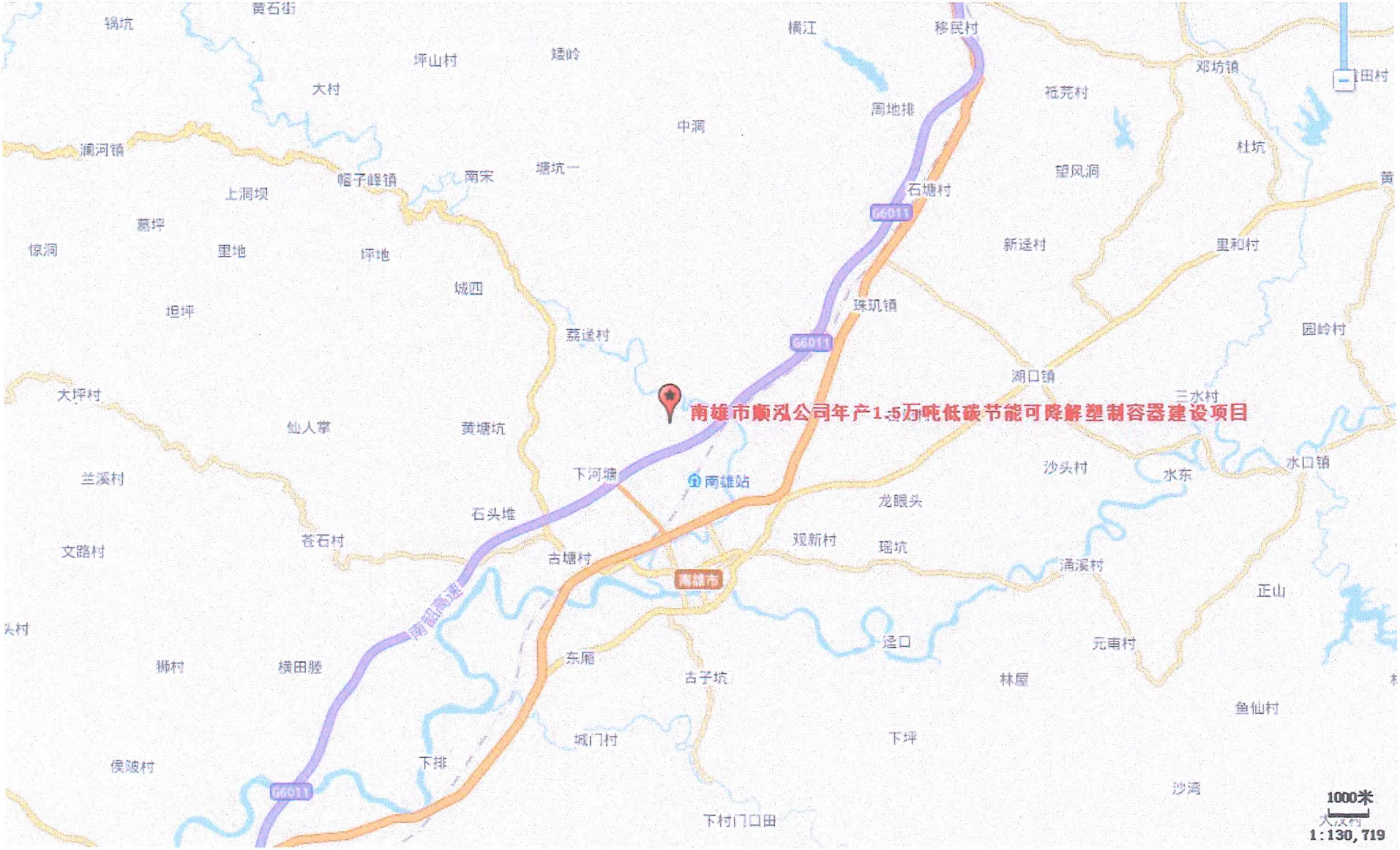
南雄市顺泓公司年产1.5万吨低碳节能可降解塑制容器建设项目
锅坑
黄石街
坪山村
矮岭
横江
移民村
邓坊镇
大村
周地排
祇苑村
中洞
澜河镇
杜坑
帽子峰镇
南宋
塘坑一
望风洞
上洞坝
石塘村
G6011
葡坪
惊洞
里地
坪地
新迳村
里和村
城四
珠玑镇
坦坪
荔迳村
园岭村
湖口镇
大坪村
三水村
仙人掌
黄塘坑
兰溪村
下河塘
南雄站
沙头村
水东
水口镇
龙眼头
石头堆
苍石村
观新村
瑞坑
文路村
古塘村
涌溪村
南雄市
正山
南韶高速
东厢
迳口
元南村
狮村
横田塍
古子坑
林屋
鱼仙村
城门村
下坪
侯陂村
下排
沙湾
下村门口田
1000米
1:130,71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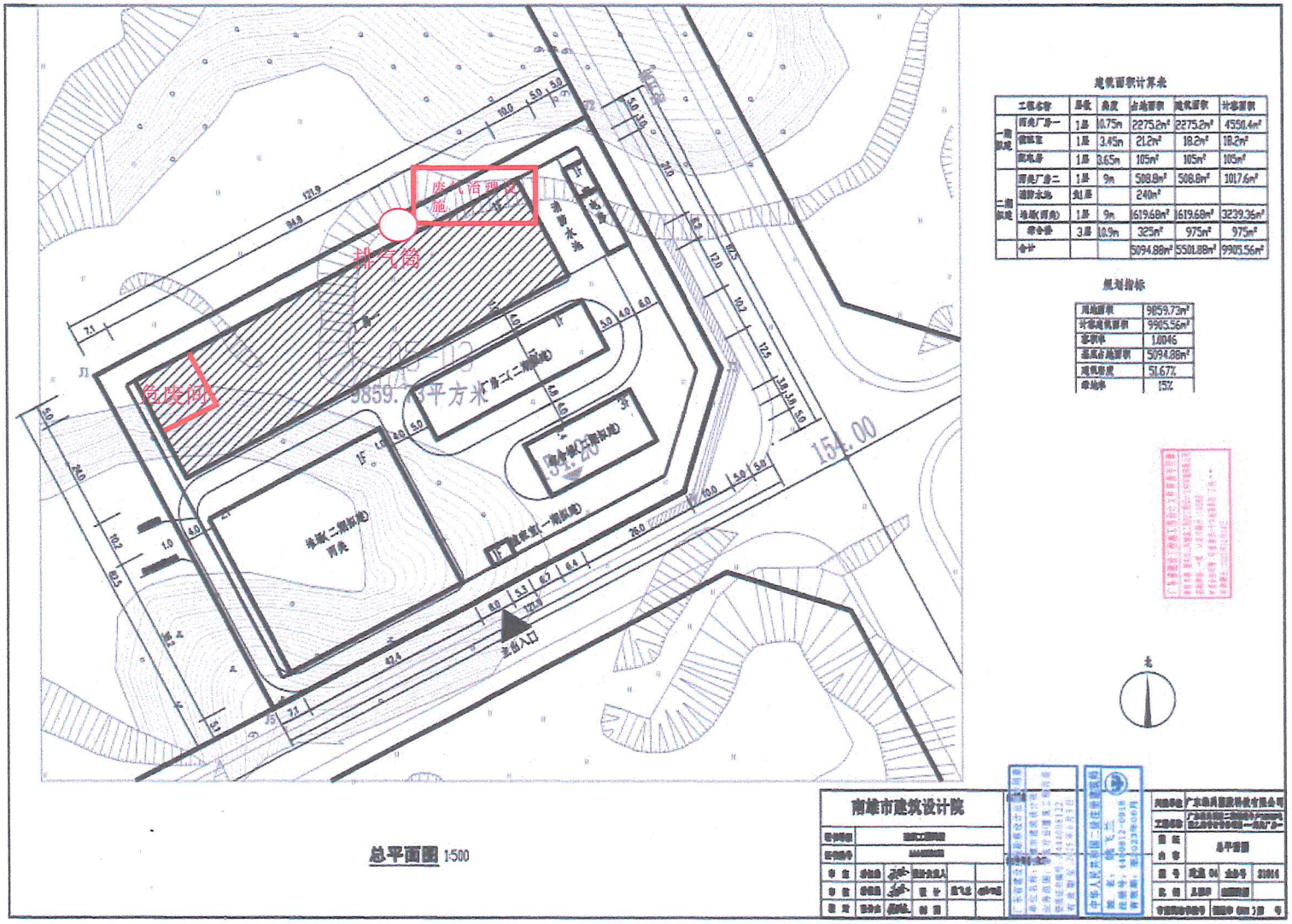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
危废间
9859.73平方米
154.00
主出入口
总平面图 1:500
建筑面积计算表
规划指标
南雄市建筑设计院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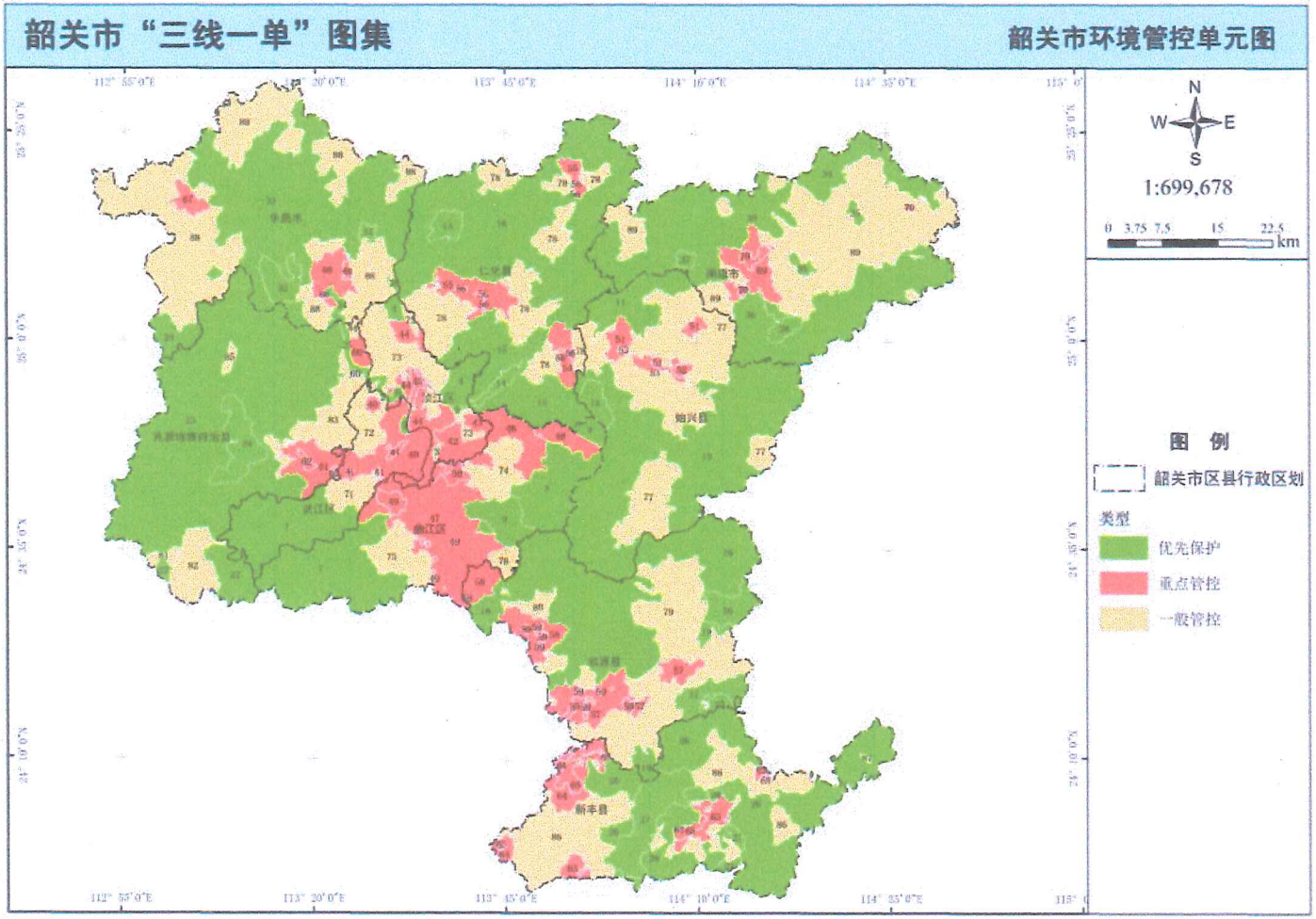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湖南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南雄市顺泓公司年产1.5万吨低碳节能可降解塑制容器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东顺泓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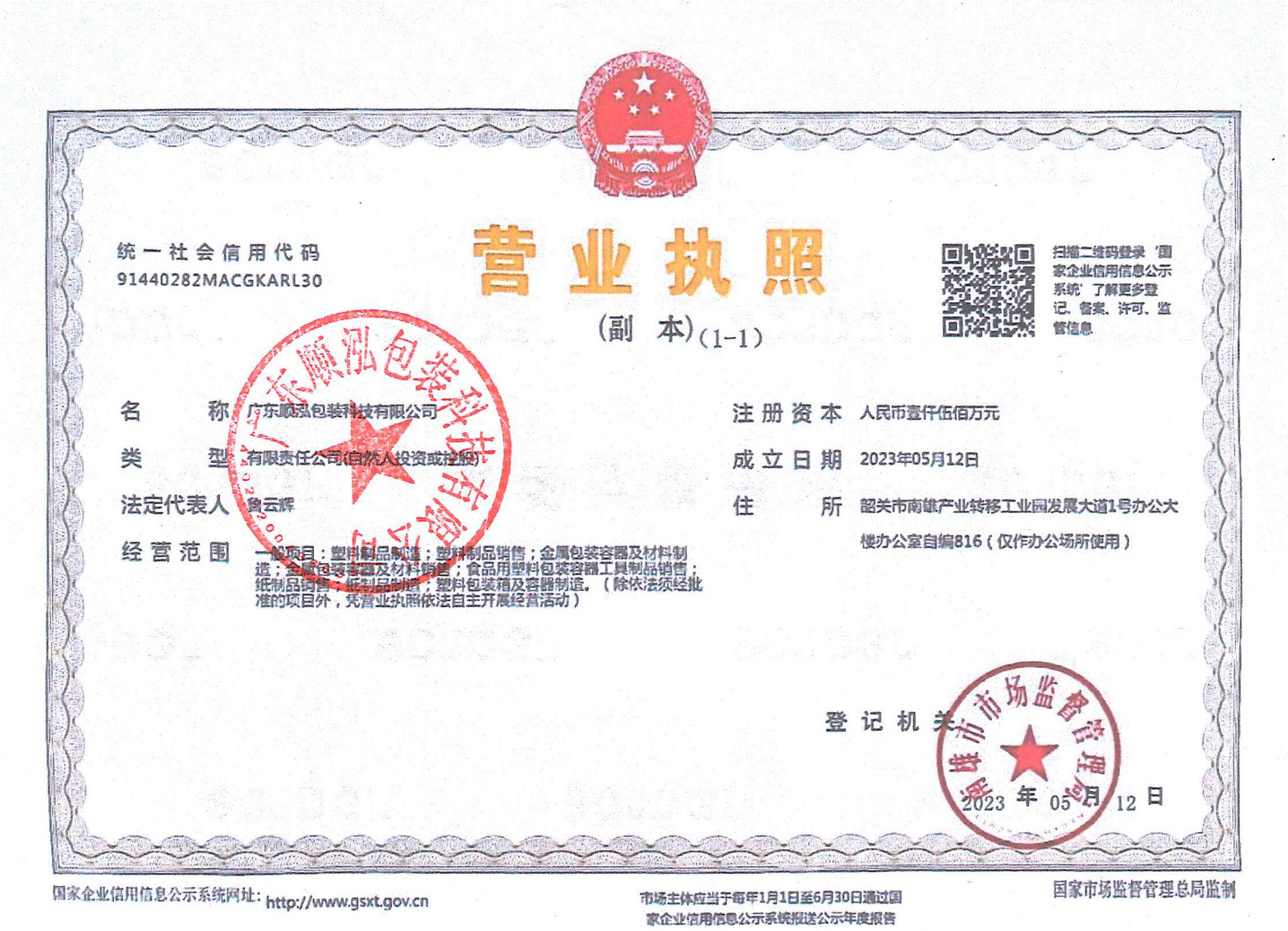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MACGKARL30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顺泓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鲁云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住　　所　韶关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大道1号办公大楼办公室自编816（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登记机关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租赁协议不动产证

粤（2020）南雄市 不动产权第 0005190 号

权利人	南雄市华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5-03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0282021001GB00032F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9859.73 ㎡
使用期限	2020年09月11日 起 2070年09月1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该宗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

附 记

土地首次登记
南雄市华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91440282MA52T1JD)

附件四发改委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6-440282-04-01-18435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顺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南雄市顺源公司年产1.5万吨低碳节能可降解塑制容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南雄市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60平方米，本产及新建建筑，企业拟有广东顺源设备生产，生产设备为1升以下吨瓶机，20升中空机，50-160升中空机，200升中空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再按照印刷整套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1.5万吨低碳节能可降解塑制容器的生产规模，5万只5L运输容器为第一，彩印吨箱400万只等。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99.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6月　　计划竣工时间:[illegible]月

备案机关: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illegible]3年[illegible]06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五法人身份证

姓 名 鲁云辉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69 年 6 月 21 日
住 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
村海滨花园1号楼二单元
11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302319690621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8.09-2033.08.09

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单位：（盖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批号	总量指标	替代削减方案	审批意见	项目核实的排放量	其它
1	南雄市顺泓公司年产 1.5 万吨低碳节能可降解塑制容器建设项目	韶环雄审（2023）48 号	3.28104t/a	南雄产业转移园“一企一策”整治工作合计减排量为 298.037t/a，已分配 207.5298t/a，余 90.5072t/a，拟从《广东仟邦实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未分配的 5.8562t/a 中分配 3.28104t/a，总计 3.28104t/a。	同意分配	3.28104t/a	